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股票代码：600367

编号：临 2021-005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9,60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扩建2万吨/年硫酸钡副产1万吨/年硫化钠项目、3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6,000吨/年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项目、2万吨/年硫化钠项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7

日、2018年12月24日、2020年1月4日，以及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月24日、2020年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扩建2万吨/年硫酸钡副产1万吨/年硫化钠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10,610.53万元，实际完成投资7,701.93万元，于2019年11月进行试运行，并陆续办理了相关证照手续。经过运行调试和后续工艺、技术、设备、操作、管理等环节优化提升和改造，项目生产线已稳定运行，产品质量可靠，明确了产品定位，硫酸钡产量约1,800吨/月，硫化碱产量约1,100吨/月，基本实现产销平衡。

2、3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7,967.83万元，实际完成投资8,452.78万元，项目整体工程完工。该项目在调试和试生产过程中，尚有少部分工序运行效果未达到预期，正在进一步改造和调试。该项目设计产能为高纯硫酸锰2,500吨/月，目前实际产量1,800-2,000吨/月，产品质量逐渐稳定。

3、2万吨/年硫化钠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4,137.04万元，实际完成投资2,502.76万元，经优化后，减少了部分装置投资。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规划生产线建设，整体设备运行正常，效果良好，已基本达产，实际产量约1,200吨/月。

4、6,000吨/年高性能电解二氧化锰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5,532.89万元，实际完成投资0万元。公司经长期跟踪行业动态和下游需求，考虑电解二氧化锰整体供大于求的竞争格局仍将持续一段时期，而高性能产品市场需求尚未出现明显增长，价格压力较大，故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

三、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原因

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拟投资建设项目进展、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认为继续推进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再符合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四、公司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内外部实际环境而做出的客观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五、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转型升级以及产品结构调整步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拟发行对象即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之后，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后续，公司将依据再融资相关政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考虑再融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